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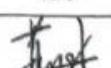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11648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b11c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9767269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秋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秋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秋霞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YF0966F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恩浩	201703521036000003512210346	BH0164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靳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附表附图	BH076926	
张恩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BH01643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秋霞	联系方式	13842250916
建设地点	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世纪路北侧、华山街东侧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41' 21.894" , 北纬: 40° 53' 39.08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十四、纺织业 17 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7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sup>2</sup>总体规划(2017-2030)》，2018年3月23日，海城市人民政府发文《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sup>2</sup>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号)，提出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sup>2</sup>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规划区面积 18.35km<sup>2</sup>。</p> <p>规划范围与面积：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区面积18.35平方公里；产业定位：重点打造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链条。</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sup>2</sup> 总体规划 (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对于该规划环评的批复，文号为：辽环函【2019】88号。</p> <p>《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sup>2</sup> 总体规划 (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指出总体目标是以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目标，积极申报国家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打造中国北方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产业定位：开发区重点打造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链条；工业用地布局：开发区重点打造开发区重点打造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链条，开发区工业用地面积为 858.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46.78%。</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2002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02]27 号）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以 2005 年第 74 号公告，将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一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名称为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国土资源部以 2006 年第 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四批落实四至范围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以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核准面积 6.64 平方千米，东至海城第一变电所、南至海城河、西至沈海高速及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大高速路、北至大甲村排水沟。《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sup>2</sup> 总体规划 (2017-2030)》已由海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实施，发布文号为“海政[2018]32 号”，该规划区域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西部。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面积：18.35 平方千米，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 6.64 平方千米。该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为南北两片区空间格局，即以海河路为界，以南为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套服务的“南部居住片区”（面积约 5 平方千米），以北为工业区的“北部工业片区”（面积约 13.35 平方千米）。规划总</p>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体目标以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引领，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程塑料行业，与区域规划不违背，满足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引进国外已确定的污染严重以及禁止在本国生产的工艺、产品、带有污染转移性质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sup>2</sup>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sup>2</sup>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以外的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项目属产业定位中工程塑料产业，本项目选用成熟简单、先进可靠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经与同行业清洁生产指标对比分析，原辅材料及成品、生产设备及技术工艺、物耗能耗、过程控制及管理、污染物产生、废弃物利用方面，均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环境准入类清单禁止类别项目，符合相对应的环保政策要求；本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且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符合
2.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3.淘汰高耗能、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	项目无高耗能、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4.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五道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5.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总量监管,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厂址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制品,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781非织造布制造。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电取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暂存及处置;用水、电依托园区的供水管网和用电设施,园区已运行多年,依托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1.2 选址与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世纪路北侧、华山街东侧地块）（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该项目为征地新建项目，根据《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sup>2</sup> 总体规划（2017-2030）》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sup>2</sup>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该项目，详见附件。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5），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设计在采取了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选址合理。

### 1.3 与周边企业的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原材料、产品进出方便，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厂区东侧为鞍山华信重工有限公司，南侧对面为三鱼泵业，北侧为海城市傲隆镁塑制品有限公司，周边企业均处于运行状态，但无固定居民，该建设地点适合本项目类企业建设。

###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通过辽宁省“三线一单”公共查询数据（查询结果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三线一单”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该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世纪路北侧、华山街东侧地块），选址不在鞍山市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各项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完善资源利用上线，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		
管控单元编码：ZH21038120001		
管控单元类型（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区，具体位置见附图。 本项目建设地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了排污许可规定的治理措施，排放的大气污染满足相关要求，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生产用水为水槽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油烟，施工过程中严格管理。</p>	<p>符合</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管控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管控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设施，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p>	<p>符合</p>	
<p>2.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符合</p>	
<p><b>1.5 与技术相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4 与技术相符合性分析</b></p>			
<p>名称</p>	<p>相关条款</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b>与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在涉 VOCs 工序中设备产生的 VOCs 气体经收集管线引至净化设备处置后排放。各产污工序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捕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p>	<p>本项目物料封闭储存，生产和使用环节采用密闭设备，涉 VOCs 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相关要求。</p>	<p>符合</p>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p>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式处置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原料、产品、固体废物按照要求进行储存。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进行。</p> <p>主要 VOCs 产生工序加强废气收集并配套安装了收集治理设施。</p> <p>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并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使用密封桶封闭暂存，防止废活性炭反吸附 VOCs 产生二次污染，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p>		符合
<p><b>与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b></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符合
<p>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一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p>全面实施排污许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p>	<p>项目环评完成后按照要求进</p>	符合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加快家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已核发的涉 VOCs 行业，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p>	<p>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办理。</p>	
<p><b>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相符性分析</b></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废气依托新进环保设备处理，日常管理中可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要求；废气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p>	<p>符合</p>
<p><b>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本项目采用效率较高的生产工艺，VOCs 净化、回收措施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p>	<p>符合</p>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式处置 VOCs 废气，VOCs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p>	<p>本项目涉 VOCs 工序产生低浓度 VOCs 废气（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式处置 VOCs 气体后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在投入生产后建立健全 VOCs 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 1.6 与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与国家、省、市“水十条”相符性分析</b>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5]17号)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符合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五)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落后的生产工艺，无淘汰设备。	符合
	(六)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市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非重大项目，也处于非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	符合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和管理。	符合
	三、重点任务 (三) 加强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资源。严控地下水超采。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建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	本项目供水方式为市政供水不涉及地下水超采情况。	符合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2015]79号)</p> <p>《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16〕28号</p>	<p>取水指标。</p> <p>(一)加强综合防治,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企业。水污染重点行业的清洁化和生产技术改造。</p>	<p>本项目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b>与国家、省、市“土十条”相符性分析</b>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防控企业污染。</p> <p>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p>	<p>三、重点任务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2.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依据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p> <p>16.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7.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p>	<p>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壤潜在污染。</p>	符合
		<p>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且不属于</p>	符合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焦化等行业企业。	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p>(六) 加强污染源监管, 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p> <p>18.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 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且不属于上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p>	符合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17】6号)	<p>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促进现有相关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结合我市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战略, 加快推动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符合
<b>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b>			
	<p>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完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纳入名录的企业依法编制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根据《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本项目无需做应急预案, 但应该按照要求对危废贮存点进行建设并做好防渗, 项目涉及化学品应分区存储。</p>	符合
<b>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销售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销售等重点行业领域,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b>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b>			
	<p>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 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 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 涉及“两高”</p>	<p>本项目不属于火力、石化、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高污染项目, 同时本项目用电较少, 生产用</p>	符合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p> <p>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政府按国家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水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p>		
<p>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按照“先停再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不符合产业政策、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直接排放，或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没有治理价值、不能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梳理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p> <p>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及相关技术规范、监督管理要求等规定，有序推进涉 VOCs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p>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判定分析</p>		
<p>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p>本项目涉 VOCs 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VOCs 气体有组织排放。并实施 VOCs 排放双倍削减替代。</p>	符合
<p>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在涉 VOCs 工序中采用设备封闭，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 VOCs 气体经捕集后通过管线引至净化设备处置后排放。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存放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不得在厂区内容纳、储存、暂存。</p>	符合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期堆存。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相符合分析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污染较轻，且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乡村居住区域影响较小。	符合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符合性分析	
	第三章、一、（一）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要求，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高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能力和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水平，为规划项目环评落地和审批提供硬性约束，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2025 年底前，基本形成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属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1038120001，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符合
	（二）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制定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持续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节水、节能行动，完善水源、能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抓好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推进行业能效水平提升。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节能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节能技术示范推广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产能、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措施合理、可行，单位产品能效指标先进、合理，建成后可对地方经济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符合
	三、（一）精准治污。开展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达标改造。以大石桥为重点开展镁质耐火材料达标改造，2021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排放标准》“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实施 VOCs 减排工程。重点推进焦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纤维、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涉 VOCs 企业建设高效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使用低（无）VOCs 的绿色原辅材料和低（无）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烘干工艺技术，配套末端治理设施，实现 VOCs 全过程控制。</p>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式处置 VOCs 气体后有组织排放。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建设内容</b></p> <p><b>2.1.1 项目背景</b></p> <p>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保持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内市场需求将逐渐成为我国GDP增长的主要动力，正是受益于下游需求市场的不断增长，我国涂膜行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行业技术不断进步，行业整体产能逐步扩大，另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也给涂膜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内涂膜产业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开始慢慢步入正轨，订单纷至沓来，但是受制于整个涂膜产业。</p> <p>涂膜料也被称为漆膜。涂层是一种固体连续薄膜，通过在基材上涂覆一层或多层涂层而形成。是编织袋的防水防雨的一种必要材料。由于现如今编织袋市场需求量大，应用广泛，所以市场上对涂膜料的需求很大。我国涂膜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链布局已经基本完善。</p> <p>PP涂膜用于编织袋、编织布、方便面袋等包装的涂膜。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成膜性、粘合性，加工性能稳定，作为编织包装行业涂覆中缝粘合料深受用户的喜爱。目前我国编织袋厂家众多，该产品有极为广阔的市场。</p> <p>无纺布可广泛用于医疗领域和其他领域的生物防护剂。对于当今具有多重耐药性的细菌和病毒株，无纺布对于对抗医疗或手术环境中的交叉污染和感染传播大有益处。在发展中国家市场，随着居民健康意识和医疗意识提高，经济收入提高，婴儿人口和总人口增加，以及制造业快速发展，刺激了无纺布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创新，市场上涌现出许多本土企业。在垂直领域，如卫生、医疗、汽车、过滤、农业和土工材料，非织造材料应用市场潜力巨大。</p> <p>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2月13日，注册资金500万元，法人代表叶秋霞。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加工；经销：涂膜料、无纺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p>
------	--

### 2.1.2 项目位置及现状

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世纪路北侧、华山街东侧地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2° 41' 21.894"，北纬：40° 53' 39.088"。详见附图1。

厂区东侧现状：鞍山华信重工；厂区南侧现状：三鱼泵业；厂区西侧现状：天山街；厂区北侧现状：海城市傲隆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 2.1.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总占地7500m<sup>2</sup>。

主要建设涂膜料生产线2条、PP涂膜生产线4条、无纺布生产线1条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物总占地面积2962m<sup>2</sup>，建筑面积6188m<sup>2</sup>。

主要建筑：办公楼、厂房1#、厂房2#、库房、门卫室。

主要设备：涂膜机、造粒机、环保设备等。

主要产品：涂膜料、PP涂膜、无纺布。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厂房1#	2层，框架结构，钢结构屋面板采用100mm厚岩棉夹芯保温彩钢板，拟建PP涂膜生产线4条，车间占地面积1342m <sup>2</sup> ，建筑面积2684m <sup>2</sup> 。	新建
		厂房2#	2层，框架结构，钢结构屋面板采用100mm厚岩棉夹芯保温彩钢板，拟建涂膜料生产线2条、无纺布生产线1条，车间占地面积1260m <sup>2</sup> ，建筑面积2520m <sup>2</sup> 。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框架结构，钢结构屋面板采用100mm厚岩棉夹芯保温彩钢板，占地面积720m <sup>2</sup> 。	新建
	仓库		2层，框架结构，钢结构屋面板采用100mm厚岩棉夹芯保温彩钢板，用于进行原料和成品的存储，占地面积240m <sup>2</sup> 。	新建
	危废贮存点		1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6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门卫室		1层，砖混结构，水泥膨胀珍珠岩找坡，挤塑聚苯板（B1级）保温，卷材防水，占地面积24m <sup>2</sup>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变电所供给，用电量为180.7万kW·h/a		园区电网
	供水	项目用水接市政管网供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园区管网
	供热/汽	办公室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新建
环保	废气	● 投料搅拌废气：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粉尘经		新建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		<p>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涂膜料生产投料、搅拌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经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P 涂膜生产过程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拟集中收集至一套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li> <li>● 无纺布挤出工序、热轧定型产生废气及涂膜料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同一净化装置即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li> </ul>	
	废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为水槽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li> <li>● 生活废水：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li> </ul>	新建
	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li> </ul>	新建
	固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li> <li>● 废滤网：交由销售厂家定期更换</li> <li>● 边角料及滤网废渣：在一般固废暂存箱暂存后统一外售处理；</li> <li>● 生活垃圾：投放到场内的封闭式垃圾桶内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li> <li>●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li> </ul>	新建
	绿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厂区绿化面积 500 m<sup>2</sup></li> </ul>	新建
其他	分区防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li> <li>●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化粪池，等效黏土防渗层 Mb<math>\geq 1.5</math>m，K<math>\leq 1 \times 10^{-7}</math>cm/s；</li> <li>●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用房、厂区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li> </ul>	新建

### 2.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年产量 (t/a)	备注
1	聚丙烯 PPH-XD-045	涂膜料 (2~3mm)	熔体流动速率在 5g/10min-10g/10min	600 (150t 用于 PP 涂膜， 大暂存量)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045、L5D98 合格品、LHP456J 合格品、040、聚乙烯 1C7A、LD251		之间, 2.塑化状况良好, 无气泡, 外观无杂质黑粒、无异味、无污染、无油污。	450t 用于外售)	100t, 暂存于仓库
		PP 涂膜	粘覆力良好、无脱膜、无气泡, 外观表面平整、无杂质黑粒、无异味、无污染、无油污、覆膜克重稳定。	150	吨袋包装, 最大暂存量 50t, 暂存于仓库
3	聚丙烯 PPH-XD-045 、045	无纺布	基步克重稳定、宽度标准、外观表面平整、无杂质黑粒、无异味、无污染、无油污。	200	吨袋包装, 最大暂存量 50t, 暂存于仓库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涂膜生产线				
1	覆膜机	套	4	2.6m、1.6m、0.85m
2	塑料薄膜滚筒	个	4	/
PP 塑料粒				
3	造粒机	台	2	750
4	包装机	台	1	/
5	切粒机	台	2	/
无纺布生产线				
6	成网机	台	1	/
7	收卷机	台	1	/
8	纺丝箱	个	1	/
9	热轧机	台	1	/
10	拉伸机	台	1	/
11	过滤器	个	1	/
公用设备				
12	水槽	个	2	4m <sup>3</sup> 、9m <sup>3</sup>
13	搅拌机	台	10	/
14	挤出机	台	5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2	/
16	叉车	台	2	/
17	变电设备	套	2	/
18	办公设备	套	1	/
19	门卫设备	套	1	/
20	螺旋式上料机	台	5	/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1	风机	台	3	12000m <sup>3</sup> /h, 10000m <sup>3</sup> /h
22	布袋除尘器	台	1	/
23	集气罩	台	5	/

### 2.1.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消耗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1	聚丙烯	PPH-XD-045、045、L5D98 合格品、LHP456J 合格品、040 (部分为颗粒状, 部分为粉状, 颗粒状粒径为 2mm 左右)	716.075	t/a	200	
2	聚乙烯	1C7A、LD251 (部分为颗粒状, 部分粉状, 颗粒状粒径为 2mm 左右)	90.58	t/a	125	库房分区存储
3	包装、卷芯	/	325	t/a	25	
4	机油	/	0.06	t/a	0.06	
5	活性炭	黑色颗粒状	7.8	t/a	1	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6	除尘器滤袋	/	0.1t/a	t/a	0.1	厂家负责更换及回收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表 2-5 聚丙烯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英文名	Polypropylene(简称 PP)		
	学名	聚丙烯		
	比重	0.90~0.91g/cm <sup>3</sup>	成型收缩率	1.5~3.6%
	成型温度	160~220°C	分解温度	>310°C
聚丙烯无毒, 无味, 密度小, 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 可在 100°C 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性能和高频绝缘性, 不受湿度影响, 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表 2-6 聚乙烯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英文名	Polyethylene(简称 PE)		
	学名	聚乙烯		
	比重	0.94~0.96g/cm <sup>3</sup>	成型收缩率	1.5~3.6%
	成型温度	140~220°C	分解温度	>380°C
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70~10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能优良。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聚乙烯采用不同的生产方法可得到不同密度的产物。

表 2-7 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总需要量	供应来源
1	电	万 kWh/a	180.7	园区变电所
2	水	m <sup>3</sup> /a	678.81	市政供水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不设食宿。正常情况下工作时间为 330 天/年，实行 1 班制，每班 5h。

### 2.1.8 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445.5m<sup>3</sup>/a

生产用水：215.31m<sup>3</sup>/a；

绿化喷洒用水：18m<sup>3</sup>/a。

#### （2）排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涂膜料生产过程水槽冷却用水、涂膜料投料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的抑尘用水；

涂膜料生产过程水槽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共设 2 个水槽进行冷却，其中 2 个水槽容积分别为 4m<sup>3</sup> 和 9m<sup>3</sup>，总容积为 13m<sup>3</sup>。冷却循环用水量约占水槽总容积的 90%，因此本项目水槽用水量为 11.7t。补充水量每天损失按照水槽用水量的 1% 计，则补充水量为 0.117t/d（38.61t/a）。本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涂膜料投料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的抑尘用水：项目涂膜料生产环节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需要进行洒水降尘，用水量按照 0.5m<sup>3</sup>/d 计，年工作 330d，则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165t/a。

**生活废水：**本项目职工定额为 30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5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m<sup>3</sup>/d，445.5m<sup>3</sup>/a，生活废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废水量为 356.4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绿化喷洒用水：**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500m<sup>2</sup>，按照 2L/m<sup>2</sup>·d，5 天一周期，喷洒时间 3 个月，年用于绿化喷洒水量 18m<sup>3</sup>/a。

	<p>(3)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供热，办公室冬季使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p> <p>(4)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80.7 万 kW·h/a，由厂区变电所供给。</p> <p><b>2.1.9 总平面布置</b> 厂区总占地面积 7500m<sup>2</sup>，构筑物包括（主）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活动区主要是物料的装卸及运输。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 2#北部，库房位于厂房南侧。整个厂区布置紧凑，节约用地、节省投资，以达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的目的，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2.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b></p> <p><b>2.2.1 生产工艺流程</b></p> <p>(1) 涂膜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上料、混合搅拌：项目原料经人工倒入上料机后，通过上料机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物料混合均匀后进入下一环节，上料机全程密闭因此物料输送过程基本不产尘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加热挤出：利用挤出机对均化后的原料进行加温、塑化、混炼、挤出。加热温度为 280℃ 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本项目挤出工序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拟集中收集至一套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p> <p>水冷、拉伸：挤出后的料条进入水槽冷却、拉伸后进入切粒机。</p> <p>切粒：料条经水冷却后进入切粒机，切粒机将料条切成需要的尺寸，塑料粒子长度约为 2-3mm，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p> <p>搅拌、称重、包装入库：切粒后的物料进行二次搅拌混合均匀后，称重装包。</p> <p>(2) PP 涂膜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产生涂膜料部分外售，部分用来进行 PP 涂膜，涂膜工序需要涂膜料 150t，制成的涂膜料利用电加热器进行加热并挤出薄膜，将薄膜机通过轨道移动到覆膜机上进行覆膜，下方滚筒机带动编织布前进，上方薄膜机同步进行覆膜。然后自然晾干无需烘干，膜参数根据要求设定，最后将产品复卷或者分割。项目涂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p>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拟集中收集至一套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

上料：项目原料聚丙烯经螺旋式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挤出机准备挤出

加热、挤压：将 PP 颗粒采用螺旋式上料机送入挤出机内，将进入挤出机内的聚丙烯在 280°C 温度下热融成液态，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挤出工序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废气与涂膜料挤出过程产生废气经同一净化装置即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过滤：出挤出机的熔融物料进入过滤器，物料中少量的杂质会截留在滤网上，故需定期对滤网进行清理，清理频率为每 10 天 1 次。

箱体拉伸成网：过滤后的熔体进入纺丝箱体，在纺丝系统中挤出喷丝板成长丝，喷丝板喷出的长丝进入纺丝通道冷却，纺丝通道为长方体结构，风吹向纺丝通道，在里面形成风流，经自然冷却后的长丝迅速固化成丝束，丝束经牵引按一定的方式在铺网机上进行铺网。

热轧定型：纤维网进入热轧机进行加固粘合、同定成型，即为无纺布；热轧机由电加热器加热，温度为 120°C 左右。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仍与无纺布挤出过程产生废气经过同一套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卷曲分切：成型的无纺布经收卷机张力收卷。

装包入库：将成品装好后入库。

### 2.2.2 工艺流程图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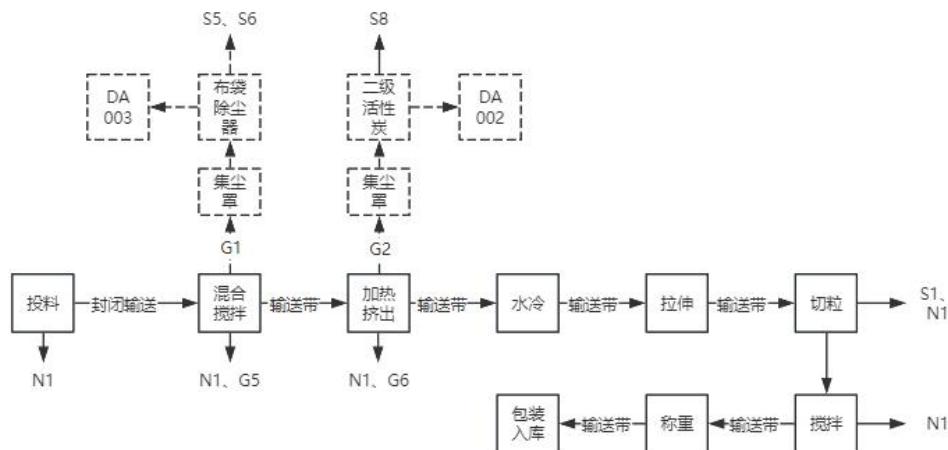


图 1 涂膜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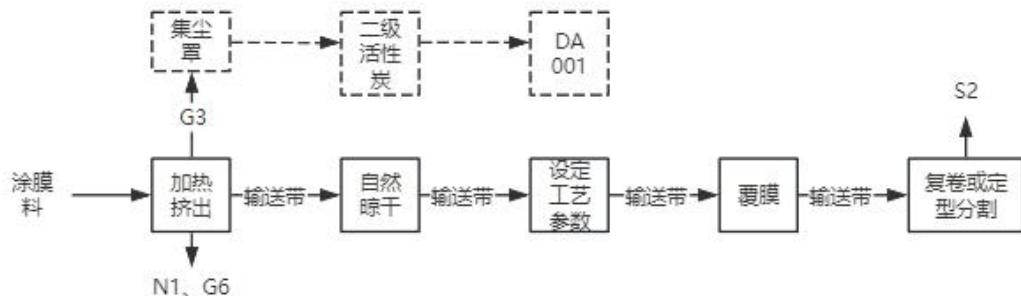


图 2 PP 涂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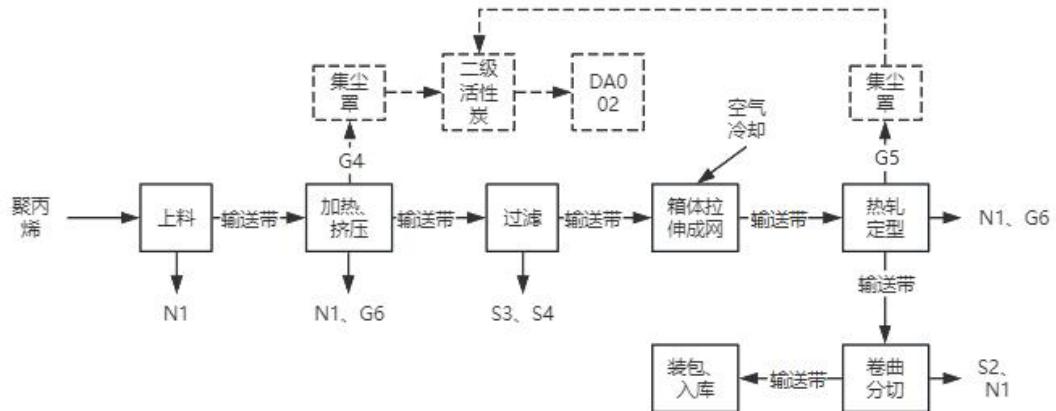


图 3 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环保措施、排气筒等信息汇总如下表。

表 2-8 环保措施及排气筒布设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及编号	产污节点	排口信息	每套风量 Nm <sup>3</sup> /h
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混合搅拌	DA003	10000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加热挤出、热轧	DA001、DA002	12000
<h3>2.2.3 营运期产污环节</h3>				
<h4>(1) 废水</h4>				
<p>① 生活用水</p> <p>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额为 30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5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m<sup>3</sup>/d, 445.5m<sup>3</sup>/a, 生活废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废水量为 356.4m<sup>3</sup>/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p>				
<p>② 生产用水</p> <p>项目生产用水为涂膜料生产过程水槽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涂膜料生产过程水槽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共设 2 个水槽进行冷却，其中 2 个水槽容积分别为 4m<sup>3</sup> 和 9m<sup>3</sup>，总容积为 13m<sup>3</sup>。冷却循环用水量约占水槽总容积的 90%，因此本项目水槽用水量为 11.7t。补充水量每天损失按照水槽用水量的 1%计，则补充水量为 0.117t/d (38.61t/a)。本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③ 绿化喷洒用水</p> <p>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500m<sup>2</sup>，按照 2L/m<sup>2</sup> · d，5 天一周期，喷洒时间 3 个月，年用于绿化喷洒水量 18m<sup>3</sup>/a。</p>				
<h4>(2) 废气</h4>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类型主要为有机废气及粉尘，主要产废环节如下：</p>				
<p>① 投料搅拌废气</p> <p>项目涂膜料生产工序、PP 涂膜生产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整袋拆袋后按照一定比例经上料机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涂膜料生产投料、搅拌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经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② 涂膜料挤出、涂膜挤出、无纺布挤出和热轧过程废气</p> <p>项目加热挤出废气产生工序包括涂膜料生产环节挤出废气、涂膜过程挤出薄膜废气和无纺布生产环节挤出、热轧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挤出加热温度为 280°C，原材料 PP 塑料分解温度为 310°C，加热温度均低于原材料的分解温度，由于熔融为物理</p>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过程无裂解废气产生，但是固体塑料在加热到流态塑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丙烯单体等挥发性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挤出机和热轧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 （3）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都将产生噪声，本次项目噪声最突出的是风机设备，噪声强度为 70~90dB(A)。

### （4）固废

#### 1) 一般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无纺布和塑料粒边角料、废滤网、滤网废渣、员工生活垃圾等。

##### ① 生产固废

a.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物料平衡颗粒物收集量为 3.2076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b. 边角料，项目 PP 塑料粒及无纺布边角料产生总量为 1.5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c. 废滤网：项目无纺布过滤过程产生的废滤网交由销售厂家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a，产生量为 0.1t。

d. 滤网废渣：项目无纺布熔融态过滤过程里含的砂石截留在滤网上即滤网废渣，滤渣产生量为 0.5t/a，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售处理。

e. 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袋，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更换后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 ②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95t/a，投放到厂内的封闭式垃圾桶内，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2) 危险废物

##### （1）废机油、油桶

所有设备在检修维护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供资料，废机油、油桶产生量为 0.0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00-08，即“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危险特性为“T（毒性），I（易燃性）”。建设单位应将废机油、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单独存放，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随意丢弃排放。

### （2）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全流程豁免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一同处理，产生量约为 0.01t/a。

### （3）废活性炭

项目工艺废气中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每千克的活性炭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项目取活性炭吸附量为 0.24kg/kg，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1.8468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7.695t/a。建设单位拟设共装载量为 1.3t/a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2 个月/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评价计算的活性炭量略高于理论计算量，故活性炭的更换量为 7.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9.646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G2/G3/G4	加热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G5	未捕集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
	G6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cr/BOD /SS/NH <sub>3</sub> -N/ 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S1	切粒废料	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滤网废渣，在一般固废存储箱暂存后外售处理
	S2	分割废料	边角料	
	S3	滤网废渣	废渣	
	S4	废滤网	废滤网	交由销售厂家定期更换
	S5	除尘器收集尘	粉尘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b>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	<b>危险废物</b>	S6	废布袋	废布袋	由更换厂家回收
		S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投放到厂内的封闭式垃圾桶内，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S8	废活性炭	/	在厂内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废机油、废油桶	/	
		S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	
		噪声	N1	设备噪声	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 2.2.4 物料平衡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物料投入产出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1	聚丙烯	716.075	涂膜料 (2~3mm)	600 (150t 用于 PP 涂膜, 450t 用于外售)	产品
2	聚乙烯	90.58	PP 涂膜	150	
/	/	/	无纺布	200	大气
/	/	/	无组织废气	0.3285	
/	/	/	落地尘	0.288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除尘器收集粉尘	3.2076	
/	/	/	有组织废气	0.4941	大气
/	/	/	活性炭箱收集废气	1.8468	废活性炭吸收
/	/	/	废渣	0.5	外售
合计		806.665	合计	806.665	/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设地点现状为空地，不存在生产设施，不会产生污染对环境造成影响。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3.1 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本次采用《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判定，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0	4000	37.5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p>从上表可知，2024 年鞍山市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b>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b></p> <p><b>①数据来源</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中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海城市威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0.87km，监测频次每天 4 次，连续 3 天。现状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p> <p><b>②监测方案</b></p> <p>监测点位：当季下风向，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p>						

监测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3年12月8日~12月10日

监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情况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经度	纬度			
当季下 风向	122.68403522	40.89325995	TSP	西南侧	0.87km
			非甲烷总烃		

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 ③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当季下风 向	TSP	300(μg/m <sup>3</sup> )	106~124(μg/m <sup>3</sup> )	41.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	1.06~1.55(mg/m <sup>3</sup> )	77.5	0	达标

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1 小时均值。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点的 TSP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1.3%；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1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7.5%。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界南侧 2.8 公里的海城河，海城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根据《鞍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度）》中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4 年，海城河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p> <p><b>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3.1.5 生态环境</b></p> <p>项目周边无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古迹、重点保护风景旅游区。</p> <p><b>3.1.6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b>3.2.1 大气</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7，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head><tbody><tr><td>1</td><td>小甲村</td><td>环境空气</td><td>村庄</td><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SW</td><td>346</td><td>156 人</td><td>122.6875 0°</td><td>40.8907 0°</td></tr></tbody></table> <p><b>3.2.2 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2.3 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2.4 土壤</b></p> <p>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施为重点防渗区应选用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 \text{cm/s}</math>），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 \text{cm/s}</math>；生产车间、化粪池等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 \text{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 其他区域均进行进行简单防渗即，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序号	名称	类型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经纬度坐标		经度	纬度	1	小甲村	环境空气	村庄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SW	346	156 人	122.6875 0°	40.8907 0°
序号	名称									类型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经纬度坐标							
		经度	纬度																				
1	小甲村	环境空气	村庄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SW	346	156 人	122.6875 0°	40.8907 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3.2.5 生态环境</b>							
	项目周边无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古迹、重点保护风景旅游区。							
	<b>3.3 施工期</b>							
	<b>3.3.1 噪声</b>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b>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b>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70	55						
	<b>3.3.2 废气</b>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排放浓度限值，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b>表 3-6 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b>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b>3.4 运营期</b>							
	<b>3.4.1 废气</b>							
	1) 生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b>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b>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位置 (有组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60	4.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3kg/t 产品		
	颗粒物	20	1.0					
	<b>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含义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4.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详见下表。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 3.4.3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海城市污水厂。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 CODcr: 300mg/L, BOD: 250mg/L, SS: 300mg/L, NH<sub>3</sub>-N: 30mg/L, 总氮: 50mg/L。

### 3.4.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废物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7-20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生活垃圾执行：**

《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十五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p> <p>1、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建设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COD厂区出口总量为0.07t/a，氨氮厂区出口总量为0.01t/a，COD污水处理厂出口总量为0.018t/a，氨氮污水处理厂出口总量为0.002(0.003)t/a；</p> <p>2、氮氧化物、VOCs</p> <p>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产生量为0.4617t/a。</p> <p>综上，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为0.036t/a，氨氮总量指标为0.004（0.006）t/a，VOCs总量指标为0.9234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地基挖掘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环境空气带来不利的影响，所以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在建设场地的四周应设有围护设施，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以防止扬尘的扩散。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应注意以下方面：</p> <p>(1)、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并将土石方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缩短堆放的危害周期。</p> <p>(2)、应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设置不低于 2m 高的围挡，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如对材料堆场和堆土面采取苫盖，以最大限度防止起尘。</p> <p>(3)、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p> <p>(4)、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施工过程全部使用水泥预制品和预拌砂浆。</p> <p>(5)、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工作，对于施工作业中的大型构件和大量物资及弃土的运输，应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以缓解交通压力。同时，施工单位应与交通管理部门应协调一致，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避免压车和交通阻塞，最大限度的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p> <p>2、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施工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施工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p>
-----------	--

治理措施和建议：

(1)、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

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空压机、风镐以及气锤打桩机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考虑采用以下措施进行代替，如使用水力混凝土破碎机代替风镐，使用水力撞锤代替打桩机，这将都将大大降低噪声源强。

(2)、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3)、对主要发声设备电锯的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现场的电锯在运转时，空载噪声为 98-100dB(A)，负载时噪声为 100-105 dB(A)。在锯木料时，锯齿受到反作用力而产生声波；另外当锯片压盘垂直度不良时，磨刃齿形不匀，也会造成锯片动平衡失调及轴承磨损，从而加剧振动噪声，此外还有锯片高速旋转时产生的动力性噪声。根据上述分析，建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取消滑架上的集屑斗，降低旋转噪声。

②在工作平台上粘附泡沫塑料，使工作台起到一定的吸声作用。

③在机腔内四壁和轴承座平面上贴附吸声材料，使机内变成多层阻性消声器。

④在锯片工作部分，在距平台高 100mm 处增加吸尘消声器。

⑤在操作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检查锯片压盘的垂直度和锯齿形状的均匀度，避免失重，减少振动负荷。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高噪声设备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昼间，除应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安排在夜间施工的施工活动外，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3、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土石方：**土石方应尽可能在本项目范围内平衡，剩余土石方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

	<p>的渣土排放点。土石方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覆盖措施，不得沿途抛洒遗漏，按照规定的线路、时间运输，同时在途径沿线的居民敏感点路段时，减速慢行。</p> <p><b>建筑废料：</b>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为钢筋、钢板、木材等，建筑废料分类回收，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p> <p><b>生活垃圾：</b>本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内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后排放至市政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由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以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p> <p>这部分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p> <p>因此，施工期废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p> <p>(1)、在施工区适当地点挖沉淀池或沉降沟，将泥浆等排入沉淀池，沉淀池积水回用于施工中，如用于场区道路洒水等。</p> <p>(2)、沉淀池溢流的上清水，回用于施工现场道路的喷洒和车辆冲洗。</p> <p>(3)、施工工地应建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综合利用。</p> <p><b>4.2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水环境</b></p> <p>1) 生产用水</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涂膜料生产过程水槽冷却用水、涂膜料投料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的抑尘用水；</p> <p>涂膜料生产过程水槽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共设 2 个水槽进行冷却，其中 2 个水槽容积分别为 <math>4m^3</math> 和 <math>9m^3</math>，总容积为 <math>13m^3</math>。冷却循环用水量约占水槽总容积的 90%，因此本项目水槽用水量为 11.7t。补充水量每天损失按照</p>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水槽用水量的 1%计，则补充水量为 0.117t/d（38.61t/a）。本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涂膜料投料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的抑尘用水：项目涂膜料生产环节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需要进行洒水降尘，用水量按照 0.5m<sup>3</sup>/d 计，年工作 330d，则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165t/a。

### 2)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额为 30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5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m<sup>3</sup>/d，445.5m<sup>3</sup>/a，生活废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废水量为 356.4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 3) 绿化喷洒用水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500m<sup>2</sup>，按照 2L/m<sup>2</sup> · d，5 天一周期，喷洒时间 3 个月，年用于绿化喷洒水量 18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678.81t/a，生活用水 445.5t/a，生产用水 38.61t/a，按照 80%的废水量计算，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56.4t/a，绿化喷洒用水 18t/a，排放 0，具体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用水量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废水	废水量	/	445.5m <sup>3</sup> /a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356.4m <sup>3</sup> /a
	COD	350mg/L	0.16t/a	200mg/L		0.07
	BOD	200mg/L	0.09t/a	100mg/L		0.04
	NH <sub>3</sub> -N	30mg/L	0.01t/a	25mg/L		0.01
	SS	200mg/L	0.09t/a	100mg/L		0.04

表 4-2 项目相关污水处理厂外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排	与企业相关年	污水处理厂外
-------	-----	--------	--------	--------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与企业相关 排水		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标准名称
356.4t/a	COD	50	0.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BOD	10	0.004	
	NH <sub>3</sub> -N	5 (8)	0.002(0.003)	
	SS	10	0.004	

### 5)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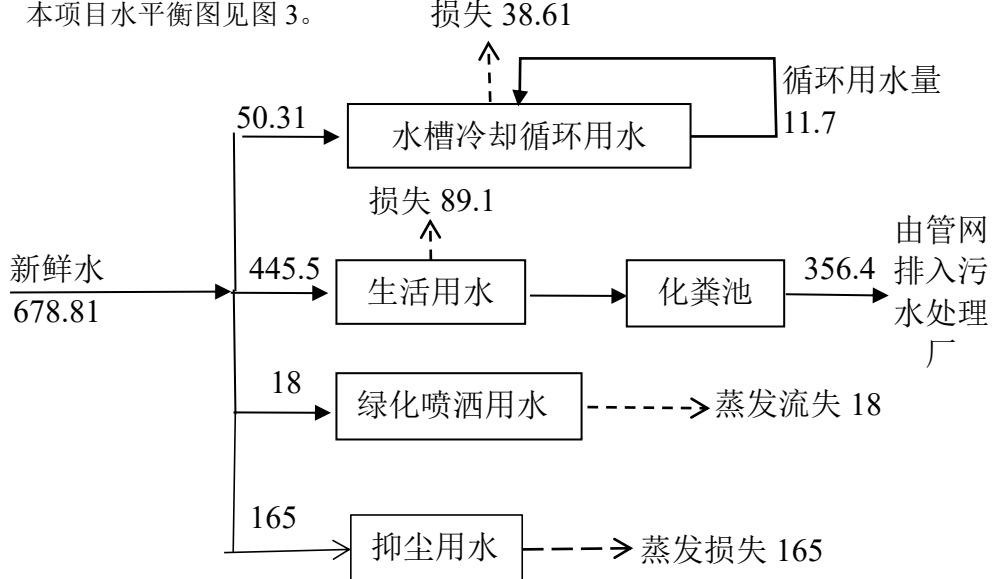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6.4m<sup>3</sup>/a, 经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五道河。

###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于 2004 年建设,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辽宁省海城市铁西开发区大甲街 1417 号。目前污水处理规模 8 万 m<sup>3</sup>/d, 拟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sup>3</sup>/d, 主要处理收集来自铁西和铁东两个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AO 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 对治理水污染, 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NH3-N	TN	TP	pH 值
允许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水质	≤350 mg/L	≤120 mg/L	≤150 mg/L	≤55 mg/L	≤70 mg/L	≤4 mg/L	6.5-8.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m<sup>3</sup>/d (356.4m<sup>3</sup>/a)，远小于 8 万 m<sup>3</sup>/d，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2.2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搅拌粉尘、涂膜料挤出、涂膜挤出、无纺布挤出和热轧过程废气。

##### 1) 废气产排及源强核算

###### (1) 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涂膜料生产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整袋拆袋后按照一定比例经上料机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此工序投料、搅拌产生颗粒物，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涂膜料生产投料、搅拌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经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项目配料—混合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 千克/吨-产品，项目涂膜料年产量为 600t，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量为 3.6t/a，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年工作 330d，每天工作 5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4t/a，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36t/a，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降尘率按 8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为 0.04kg/h。

###### (2) 涂膜料生产环节挤出废气、无纺布生产环节挤出及热轧废气

项目挤出加热温度为 280°C，原材料 PP 塑料分解温度为 310°C，加热温度均低于原材料的分解温度，由于熔融为物理过程无裂解废气产生，但是固体塑料在加热到流态塑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丙烯单体等挥发性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项目挤出过程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挤出工

序生产能力为涂膜料 600t/a, 无纺布 200t/a, 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16t/a。挤出机和热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两种生产线产生废气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效率可达 80%，项目年工作 330d，每天工作 5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888t/a，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6t/a，排放速率为 0.13kg/h。

### (3) 涂膜过程挤出薄膜废气

项目产生涂膜料部分外售部分用来作为涂膜原料进行涂膜，涂膜料挤出薄膜过程会产生部分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项目涂膜料挤出过程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 PP 涂膜年产量为 1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膜生产线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效率可达 80%，项目年工作 330d，每天工作 5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9t/a，排放浓度为 3.3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05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 2) 项目废气产排核算结果

本项目在挤出、热轧、搅拌工艺处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再封闭厂房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统计表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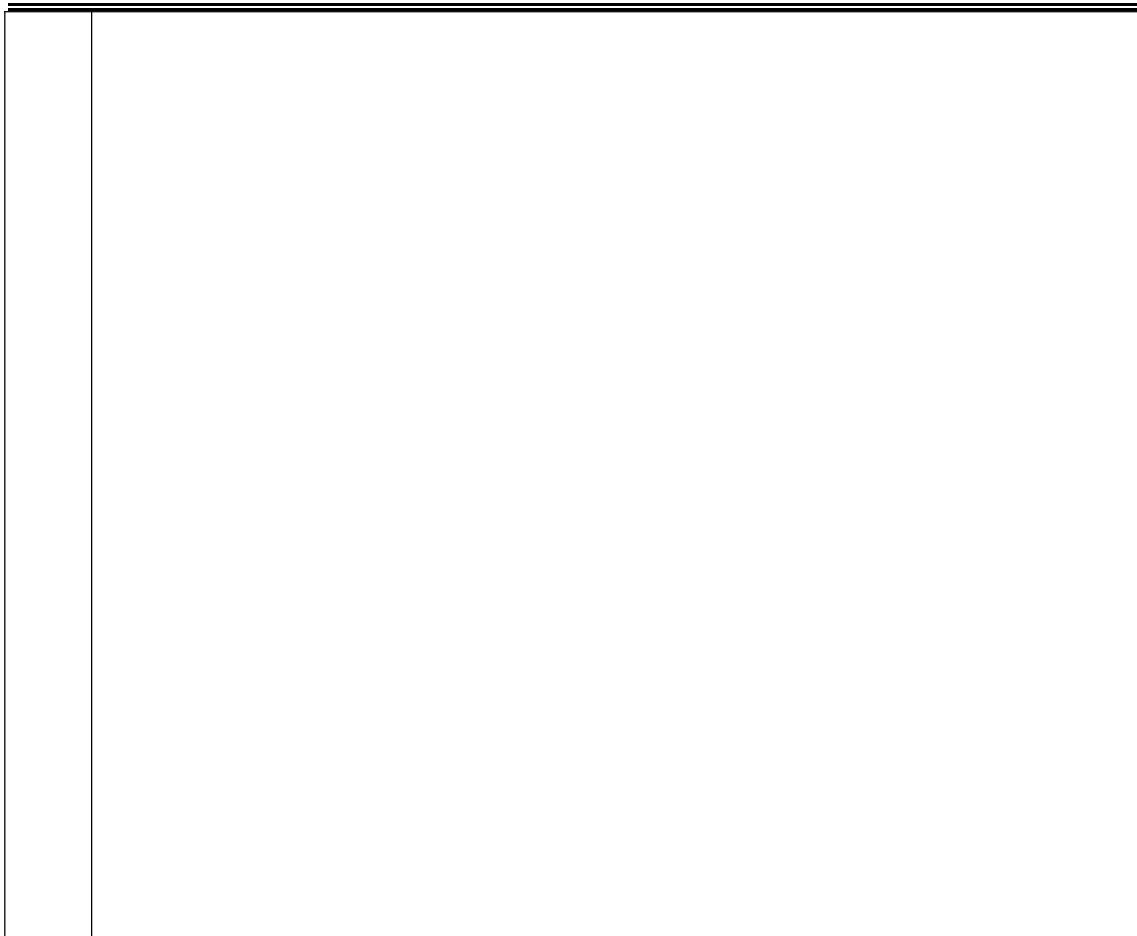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DA 001	挤出薄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05	0.246	有组织	集尘罩捕集(90%捕集效率)+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80%)+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12000m <sup>3</sup> /h)	是	0.2916	0.0729	0.04	3.33	
DA 002	挤出、热轧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6	1.309		集尘罩捕集(90%捕集效率)+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80%)+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12000m <sup>3</sup> /h)		1.5552	0.3888	0.24	20	
DA 003	投料、搅拌	颗粒物	3.6	2.182		集尘罩捕集(90%捕集效率)+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99%)+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10000m <sup>3</sup> /h)		3.2076	0.0324	0.02	2	
有组织排放合计			6.165	3.737		——		5.0544	0.4941	0.3	25.33	
生产车间	投料、搅拌	颗粒物	0.36	0.22	无组织	厂房封闭生产,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沉降效率80%	是	0.288	0.072	0.04	/	
	挤出、热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6	0.13		封闭生产		/	0.216	0.13	/	
	挤出薄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05	0.02				/	0.0405	0.02	/	
无组织合计			0.6165	0.37		——		0.288	0.3285	0.19	/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集尘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DA002）；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3），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合计为 0.4617t/a，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合计为 0.0324t/a。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33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4kg/h。

有组织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24kg/h。

有组织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2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2kg/h。

各排气筒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废气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原料及成品置于库房内，无露天堆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产尘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均被限制在厂房内，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面源形式在厂房内逸散，经厂房遮挡后由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再经室外大气扩散至厂界后，预计其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达标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 001	15 m	非甲烷总烃	3.33	60	0.0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达标
DA 002	15 m	非甲烷总烃	20	60	0.24	/		达标
DA 003	15 m	颗粒物	2	20	0.02	/		达标
厂界	/	颗粒物	/	1.0	0.04	/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	4.0	0.15	/		达标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生产 车间	/	非甲烷 总烃	/	20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达标
----------	---	-----------	---	----	---	---	-------------------------------------	----

**排放口参数:**

**表 4-6 排放口参数表**

编号/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22°41' 22.12"	40°53' 40.41"	15	0.5	40	165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4
DA002 排气筒	122°41' 23.07"	40°53' 38.24"	15	0.5	40	165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24
DA003 排气筒	122°41' 23.17"	40°53' 38.48"	15	0.5	40	1650	正常	颗粒物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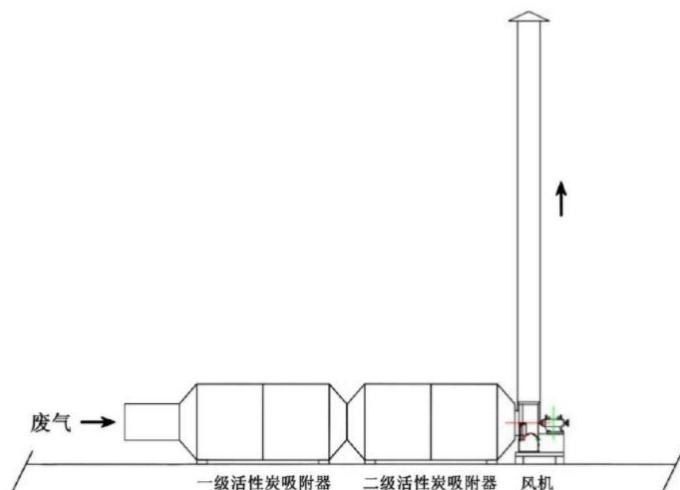
###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无纺布热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为可行性技术,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集气罩未收集物料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废气排放限值的要求;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比表面积大,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实质就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即采用两个活性炭吸附箱串联的形式来提高有机废气净化效率的方式。示意图见下图。



###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包括投料搅拌废气、无纺布挤出工序、热轧定型产生废气及涂膜料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PP 涂膜生产线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搅拌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无纺布挤出工序、热轧定型产生废气及涂膜料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P 涂膜生产线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周边半径 20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最高高度均不超过 10 米。废气排气筒高 15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最低不应低于 15m 要求，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33	0.04	0.0729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	0.24	0.3888
3	DA003	颗粒物	2	0.02	0.03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617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颗粒物	0.0324
--	-----	--------

②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324
2	非甲烷总烃	0.4617

5)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如表 4-9 所示。

表 4-9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排污口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原有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参数	污染物最终排放状况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废气	DA 001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集尘罩捕集(90%捕集效率) + 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80%) +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12000m <sup>3</sup> /h)	0.072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DA 002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集尘罩捕集(90%捕集效率) + 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80%) +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12000m <sup>3</sup> /h)	0.3888	
	DA 003	生产废气	颗粒物	/	集尘罩捕集(90%捕集效率) + 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 99%) +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0.0324	
	厂界	生产废气	颗粒物	/	厂房封闭, 洒水抑尘	0.072	
	厂界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封闭	0.2565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车间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	------	--	---------------------------------

### 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随着污染物扩散距离增大、建筑物的阻隔、污染物在空气中的吸附降落，以及气象条件影响等因素，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8)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本厂实际情况，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推荐的监测频次制定本项目的日常监测方案，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大气监测计划表详细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工艺废气排放口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工艺废气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生产车间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 9)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2.1-2011)中“非正常工况”指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一般性事故和泄漏等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措施如下：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失效，污染物未经处理排放，非正常工况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 m <sup>3</sup>	年发生频次	年持续时间	防治措施
DA003	颗粒物	10000	98	0.98	20 60	1	h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设施故障应停止产污工序作业直至维修完成。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000	49.17	0.59		1	h	
DA001		12000	9.17	0.11		1	h	

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此时本项目应及时停机检修，维修完成后方可正常生产。同时本项目应强化运行过程环保设备管理，降低非正常工况的频次。

### 4.2.3 噪声

####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所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都将产生噪声，本次项目噪声最突出的是风机，噪声强度为 70~110dB(A)。通过厂房隔声降噪。各类设备产生噪声强度详见下表。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强度 单位: 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	搅拌机	85	厂房隔声声	8.6	11.1	1.2	26	69.7	间歇	20	50	1
	叉车	90		-6.3	20.1	1.2	12.7	74.7	间歇	20	55	1
	造粒机	80		14.4	7.4	1.2	20.8	64.7	间歇	20	45	1
	螺旋式上料机	80		4.1	13.8	1.2	24.9	54.7	间歇	20	35	1
	包装机	70		27.1	-1.1	1.2	5.6	55	间歇	20	35	1
	无纺	90		4.1	-4.7	1.2	24.	74.7	间	20	55	1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布生产线	110					5		歇					
			23	2.9	1.2	11. 1	94.7	间歇	20	75	1		
			18.1	4.7	1.2	16. 3	59.7	间歇	20	40	1		
厂房1外1m处距厂界距离: 西7m; 北3m; 东43m; 南41m。 厂房2外1m处距厂界距离: 北8; 东11m; 南41m; 西44m。													
<p>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p> <p>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p> <p>②布局上, 生产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内中心位置、噪声较大的设备已最大限度的远离厂界, 布局合理;</p> <p>③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 并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 以防止振动产生噪声; 将空压机等高噪设备设置隔声, 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p> <p>为了分析本工程产噪设备对厂界以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利用噪声预测软件计算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其计算方法与步骤完全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相关要求一致。预测模式如下:</p> <p>1、预测模式</p> <p>(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p> <p>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math>L_p(r)</math> 可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math>L_p(r)</math>——预测点处声压级, dB;</p> <p><math>L_w</math>——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p> <p><math>D_c</math>——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math>L_w</math>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p> <p><math>A_{div}</math>——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p> <p><math>A_{atm}</math>——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p> <p><math>A_{gr}</math>——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p><math>A_{bar}</math>——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p> <p><math>A_{misc}</math>——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p>(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p> <p>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p>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wL$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工程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eqi}} + \sum_{j=1}^M t_j 10^{0.1L_{eq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本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东侧边界1m	/	/	/	/	65	55	56	0	56	0	+56	0	达标	达标
2	南侧边界1m	/	/	/	/	65	55	55	0	55	0	+55	0	达标	达标
3	西侧边界1m	/	/	/	/	65	55	49	0	49	0	+49	0	达标	达标
4	北侧边界1m	/	/	/	/	65	55	51	0	51	0	+51	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噪声源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一次/季度

### 4.2.4 固废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 1) 一般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废滤网、滤网废渣、员工

生活垃圾等。

(1)工业固废

➤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上料搅拌过程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代码为 900-999-66 根据物料平衡颗粒物收集量为 3.2076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PP 塑料粒及无纺布边角料产生总量为 1.5t/a，废塑料粒代码为 292-001-06、无纺布边角料代码为 900-999-99，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 废滤网：项目无纺布过滤过程产生的废滤网交由销售厂家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a，产生量为 0.1t，代码为 900-999-99。

➤ 滤网废渣：项目无纺布熔融态过滤过程里含的砂石截留在滤网上即滤网废渣，代码为 900-999-99 定期外售处理，滤渣产生量为 0.5t/a。

➤ 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袋，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更换后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95t/a，投放到厂内的封闭式垃圾桶内，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油桶及含油抹布。

所有设备在检修维护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油桶产生量为 0.0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00-08，即“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危险特性为“T（毒性），I（易燃性）”。建设单位应将废机油、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单独存放，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随意丢弃排放。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全流程豁免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一同处理，产生量约为 0.01t/a。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3) 废活性炭

项目工艺废气中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每千克的活性炭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项目取活性炭吸附量为 0.24kg/kg，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1.8468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7.695t/a。建设单位拟设共装载量为 1.3t/a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2 个月/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评价计算的活性炭量略高于理论计算量，故活性炭的更换量为 7.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9.646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5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

性质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一般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099-S59	3.2076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292-001-0、 900-999-99	1.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滤网废渣，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售处理
	滤网废渣	900-999-99	0.5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95	投放到厂内的封闭式垃圾桶内，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废滤网	900-999-99	0.1	交由销售厂家定期更换
	废布袋	900-099-S59	0.1	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储存箱 (1m<sup>2</sup>)，用于存放生活垃圾。

###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9.6468	有机废气吸附	固态	吸附的有机废气、C、H、O	毒性	在厂内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
2	废机油	HW	900-20	0.06	设备	液态	基础油、	毒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贮存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登记号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去向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属性
3	废油桶	HW 08	900-24 9-08	4	保养及维护	固态	添加剂、水分、杂质	性、易燃性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 49	900-04 1-49	0.01		固态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方式及暂存空间可行性分析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等。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在建工程的危废贮存点，扣除危废贮存点内的分区隔断、通道等面积后，危废贮存点所需空间为 5m<sup>2</sup>，拟建危废贮存点 6m<sup>2</sup>，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暂存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等应满足如下要求：

- 1.贮存点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 2.在贮存点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点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活性炭采用密封桶装，确保活性炭中吸附物质不挥发溢出，危险废物贮存时不会有废气产生。
- 4.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5.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贮存点；
- 6.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7.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 8.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
|  | <p>9.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10.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
|--|---|

### 4.2.5 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的途径主要通过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散落	大气、土壤	周围居民区、浅层地下水、土壤
2	机械设备	设备保养维护	废机油	泄露、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围居民区、浅层地下水、土壤
3	库房	原料存储区	聚乙烯、聚丙烯	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围居民区、浅层地下水、土壤
4	库房	成品存储区	涂膜料、涂膜编织袋	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围居民区、浅层地下水、土壤

#### (2) 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是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分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具体分级判据见下表。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导则中表 B.1 中油类物质、物质，则本项目有关危险物质名称、类别及其临界量比较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单位: t)**

风险物质	物质名称	临界量 (吨)	最大在线存在量 (吨)	Q 值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	------	---------	-------------	-----	----------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废机油	2500	0.064	$1.28 \times 10^{-5}$	否
$\Sigma Q$				$1.28 \times 10^{-5}$	否

本项目  $\Sigma Q=1.28 \times 10^{-5}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储存间易燃物的管理

车间易燃品要分类存储，严防易燃物与助燃物混合存放或混放在一起。遇热燃烧物质的储存，必须注况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浓度。使用易燃物品的车间要通风良好；

####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相应的防渗处理等。

#### ③加强安全管理，制定严格规范的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并做好维护。

④厂区内应配备充足的灭火装置；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对事故易发部位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尽早解决；设置禁止烟火等明显警示标识；

### 4.2.6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设备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油。污染物类型为油类，污染途径主要为油品泄漏。

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厂内危废贮存点按照 GB18597 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对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4.2.7 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1	34
	成网热轧废气、加热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5m <sup>3</sup> )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	1
固废	生活垃圾	投放到厂内的封闭式垃圾桶内，送	3	0.5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边角料、滤网废渣	在一般固废储存处暂存,统一外售	/	0.5
危废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暂存,危废贮存点面积为6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1
	废机油、废油桶			
	含有抹布、手套	换入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理	/	
	地面硬化、绿化	/	/	2
	合计			40
	项目总投资			3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1.3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加热挤出废气、成网热轧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S NH <sub>3</sub> -N 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过程塑料粒、无纺布边角料、滤网废渣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滤网废渣在一般固废暂存箱暂存后统一外售处理，废滤网交由销售厂家定期更换，生活垃圾投放到场内的封闭式垃圾桶内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回收，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设备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油。污染物类型为油类，污染途径主要为油品泄漏。</p> <p>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厂内危废贮存点按照 GB18597 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 \text{cm/s}</math>），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 \text{cm/s}</math>；对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 \text{m}</math>，渗透系数<math>\leq 10^{-7} \text{cm/s}</math>；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储存间易燃物的管理 车间易燃品要分类存储，严防易燃物与助燃物混合存放或混放在一起。遇热燃烧物质的储存，必须注况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浓度。使用易燃物品的车间要通风良好；</p> <p>②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相应的防渗处理等。</p> <p>③加强安全管理，制定严格规范的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并做好维护。</p> <p>④厂区应配备充足的灭火装置；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对事故易发部位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尽早解决；设置禁止烟火等明显警示标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一、环境管理</b></p> <p>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p>			

管理要求：

- 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 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GB15562.1、GB15562.2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图。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污染

## 六、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确保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并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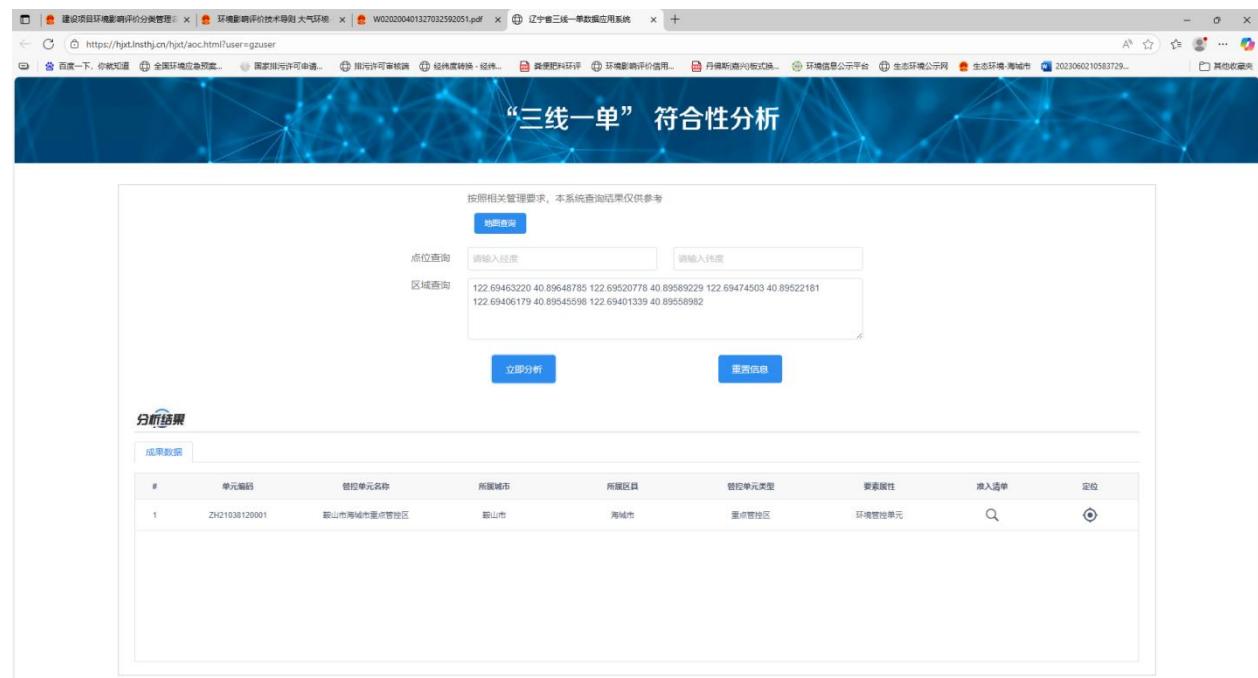
附表 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044	/	0.1044	+0.1044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182	/	0.7182	+0.7182t/a
废水	CODcr	0	0	0	0.018	/	0.018	+0.018t/a
	BOD	0	0	0	0.004	/	0.004	+0.004t/a
	SS	0	0	0	0.004	/	0.004	+0.004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2	/	0.002	+0.002t/a
	生活垃圾	0	0	0	4.95	/	4.95	+4.95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3.2076	/	3.2076	+3.2076t/a
	滤网废渣	0	0	0	0.5	/	0.5	+0.5t/a
	废滤网	0	0	0	0.1	/	0.1	+0.1t/a
	涂膜料及无纺布边角料	0	0	0	1.5	/	1.5	+1.5t/a
	废布袋	0	0	0	0.1	/	0.1	+0.1
	废机油、油桶	0	0	0	0.064	/	0.064	+0.064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6468	/	9.6468	+9.6468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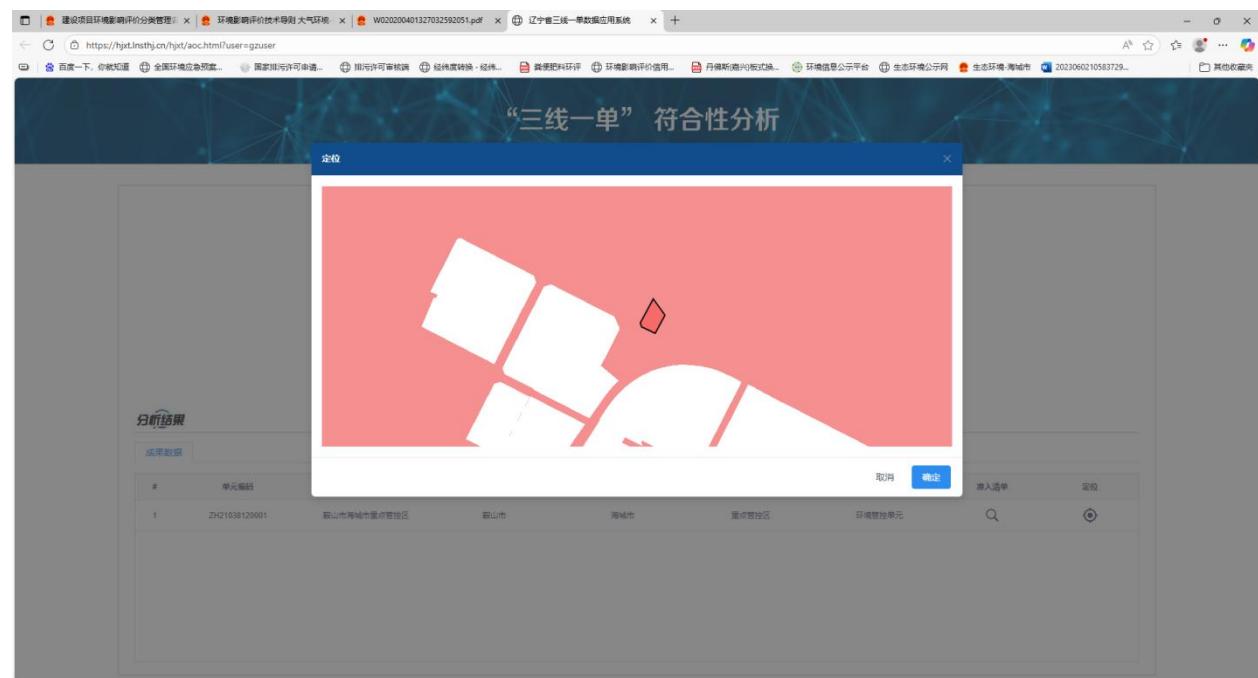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表 2 “三线一单” 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hree Lines and One Grid' Compliance Analysis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search fields for '点位查询' (Point Location Search) and '区域查询' (Area Search), with coordinates 122.69463220 40.89648785 and 122.69520778 40.89589229 entered. Below these are buttons for '立即分析' (Analyze Immediately) and '重置信息' (Reset Information).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分析结果' (Analysis Results) and contains a table with one row of data: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1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input type="button" value="O"/>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hree Lines and One Grid' Compliance Analysis interface with a map overlay. A red polygonal area on the map represents the '重点管控区' (Key Control Zone) for the unit with code ZH21038120001. The map also shows a road network and some small green and yellow shapes. A modal window titled '定位' (Locate) is open in the center of the map. The background table is identical to the one in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1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input type="button" value="O"/>

##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 鞍山市地图



副題号：ITCS[2018]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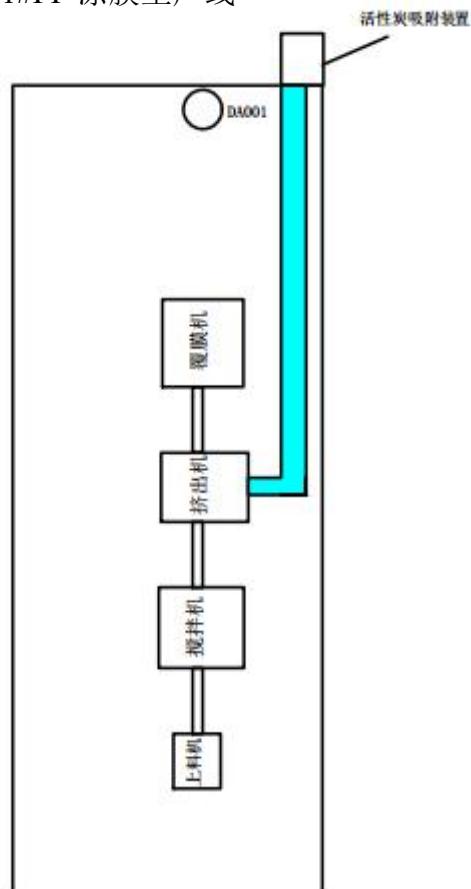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辑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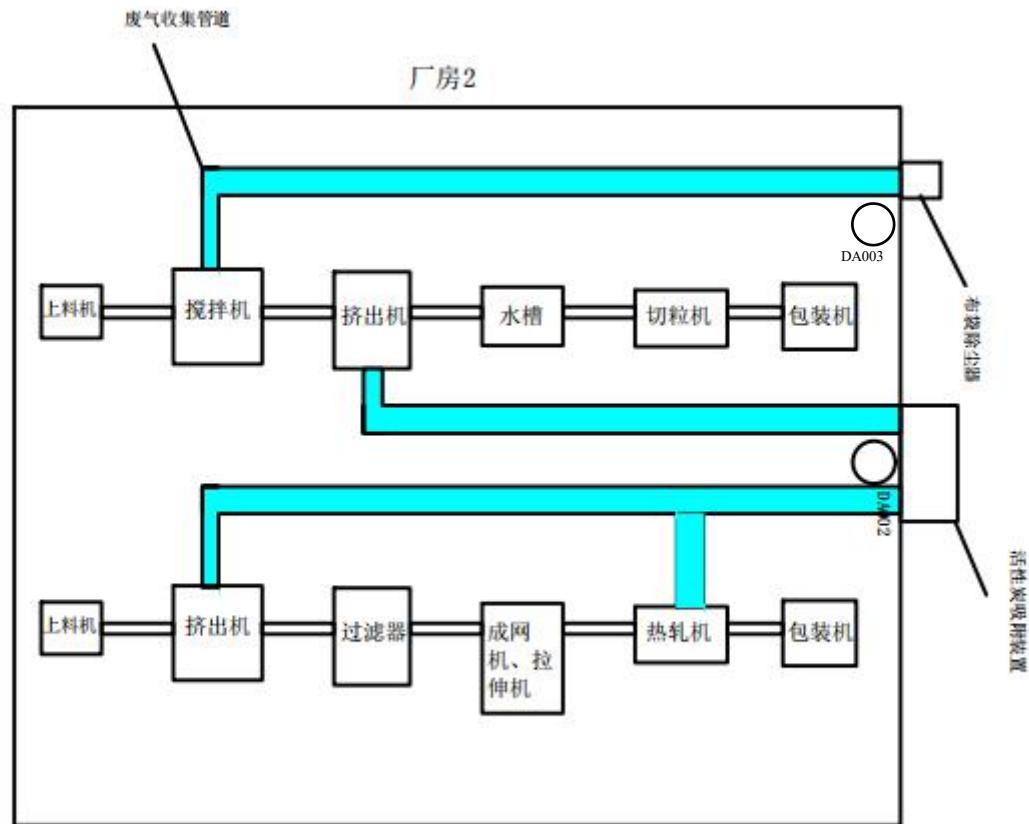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及设备布置图

厂房 1#PP 涂膜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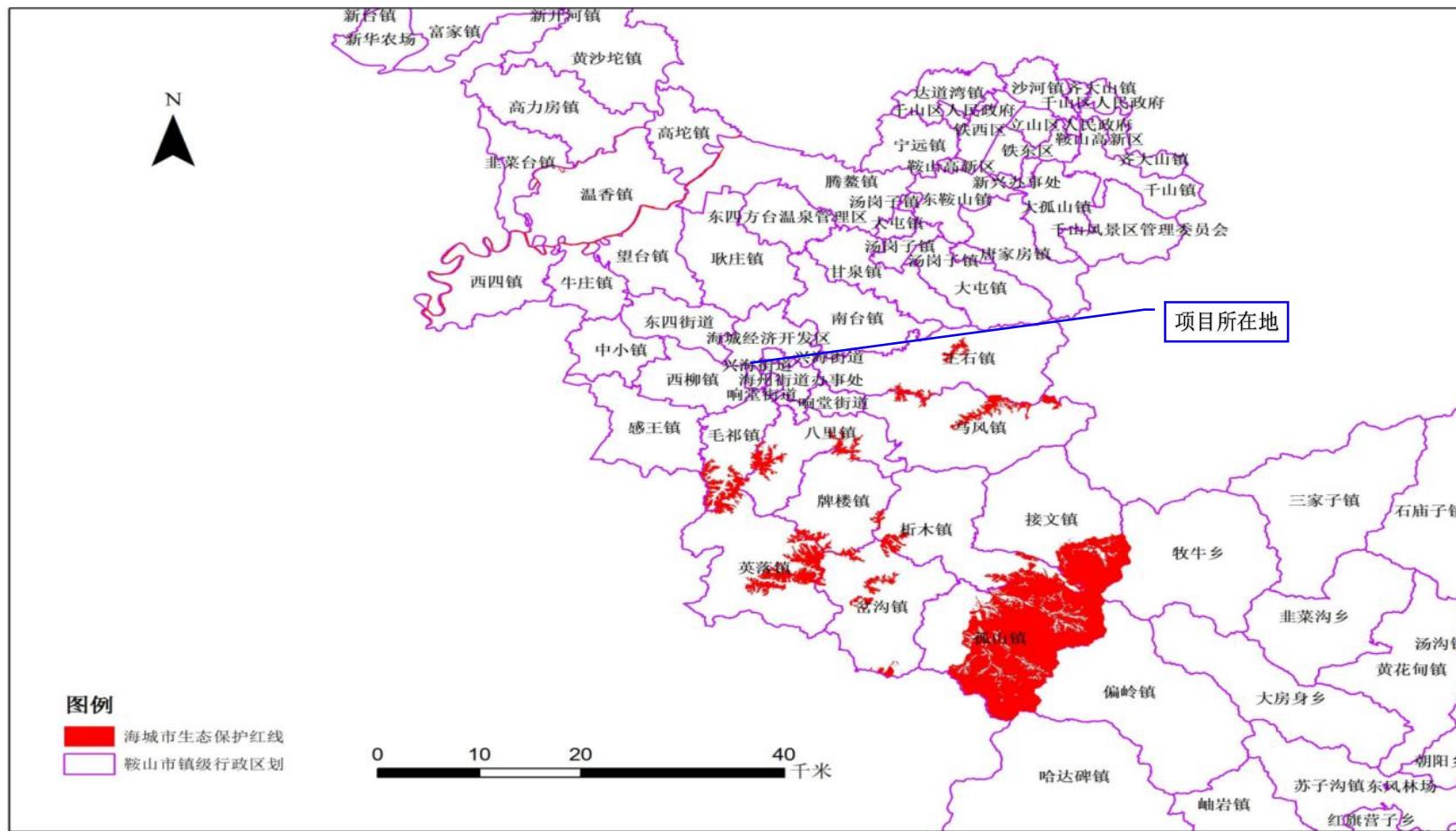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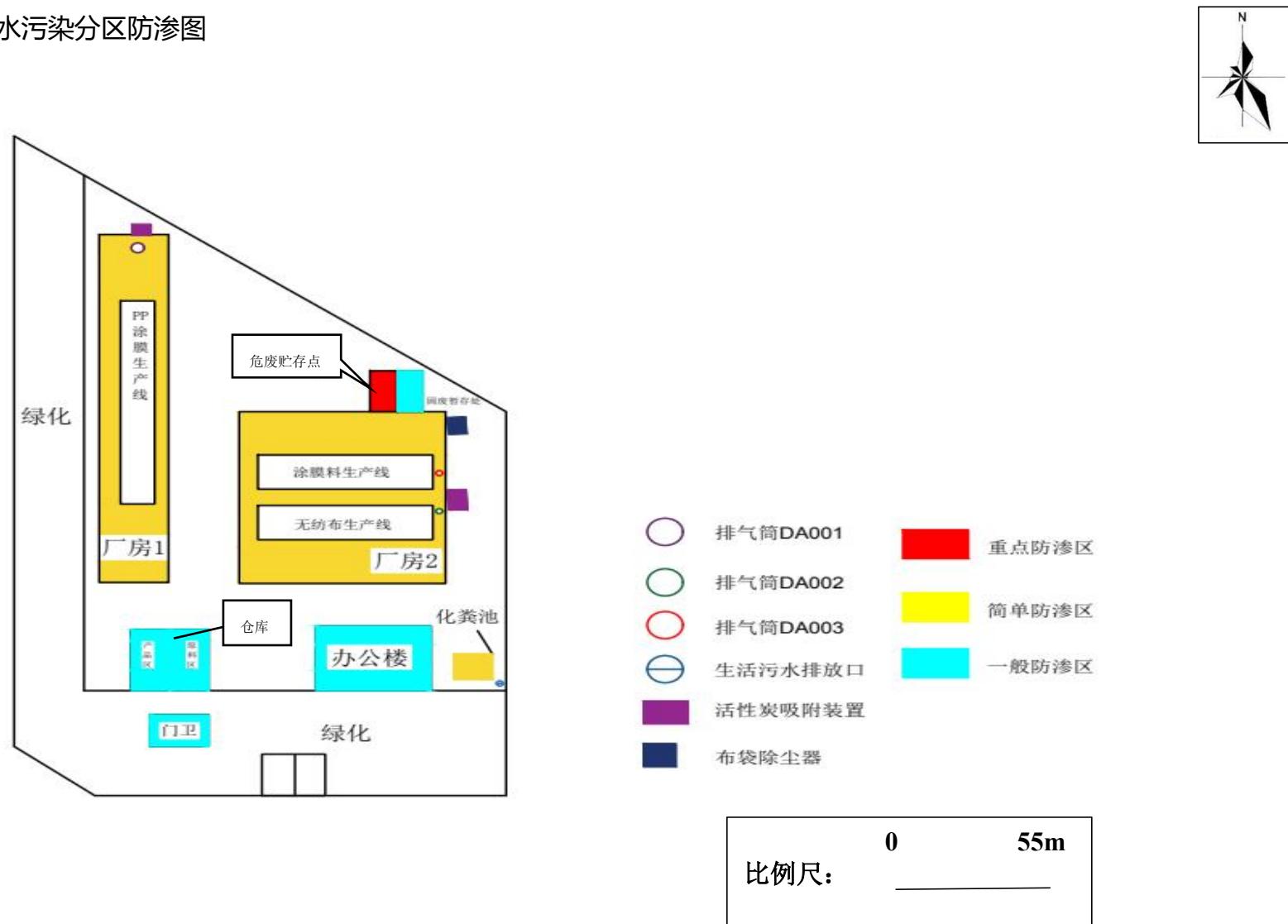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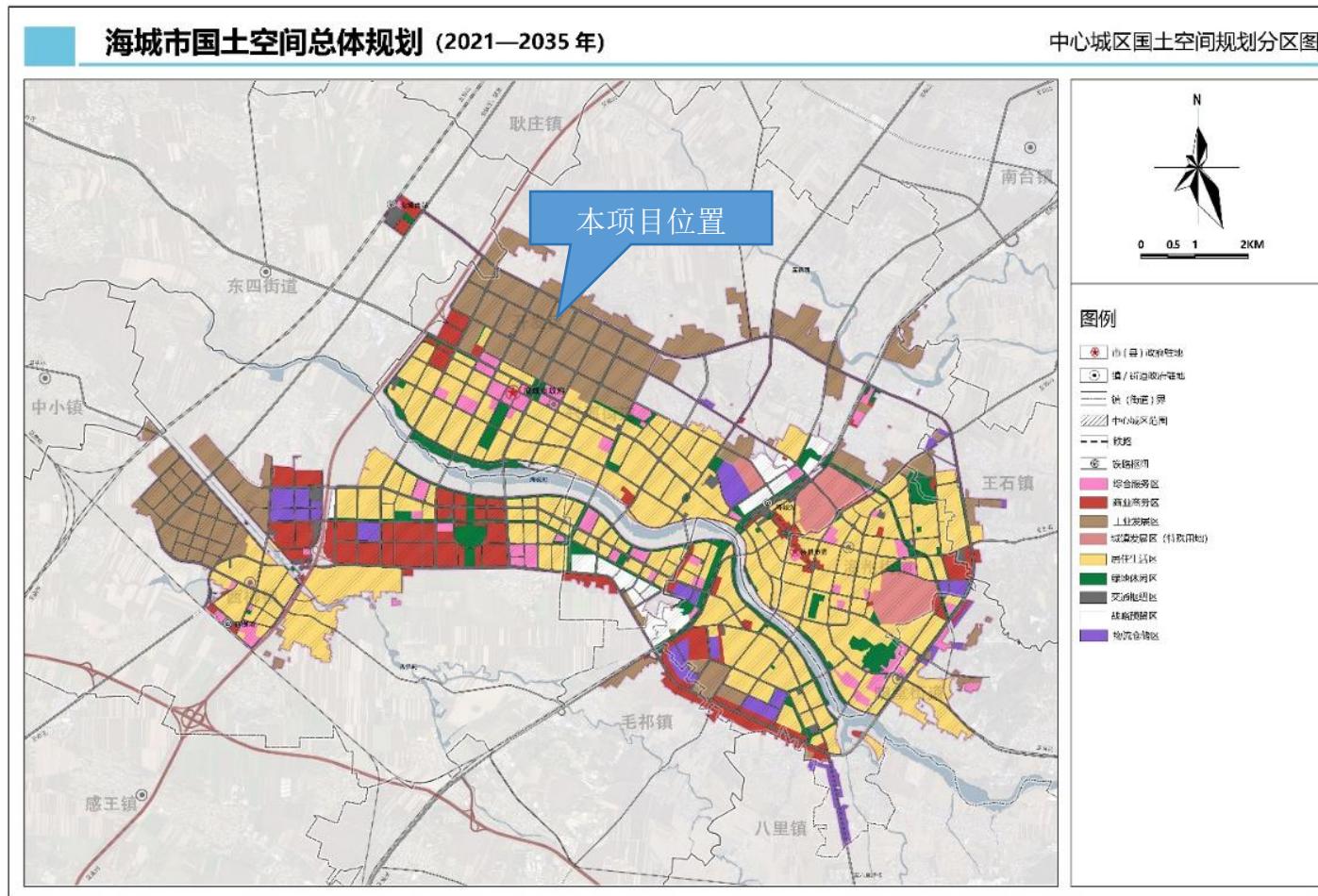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红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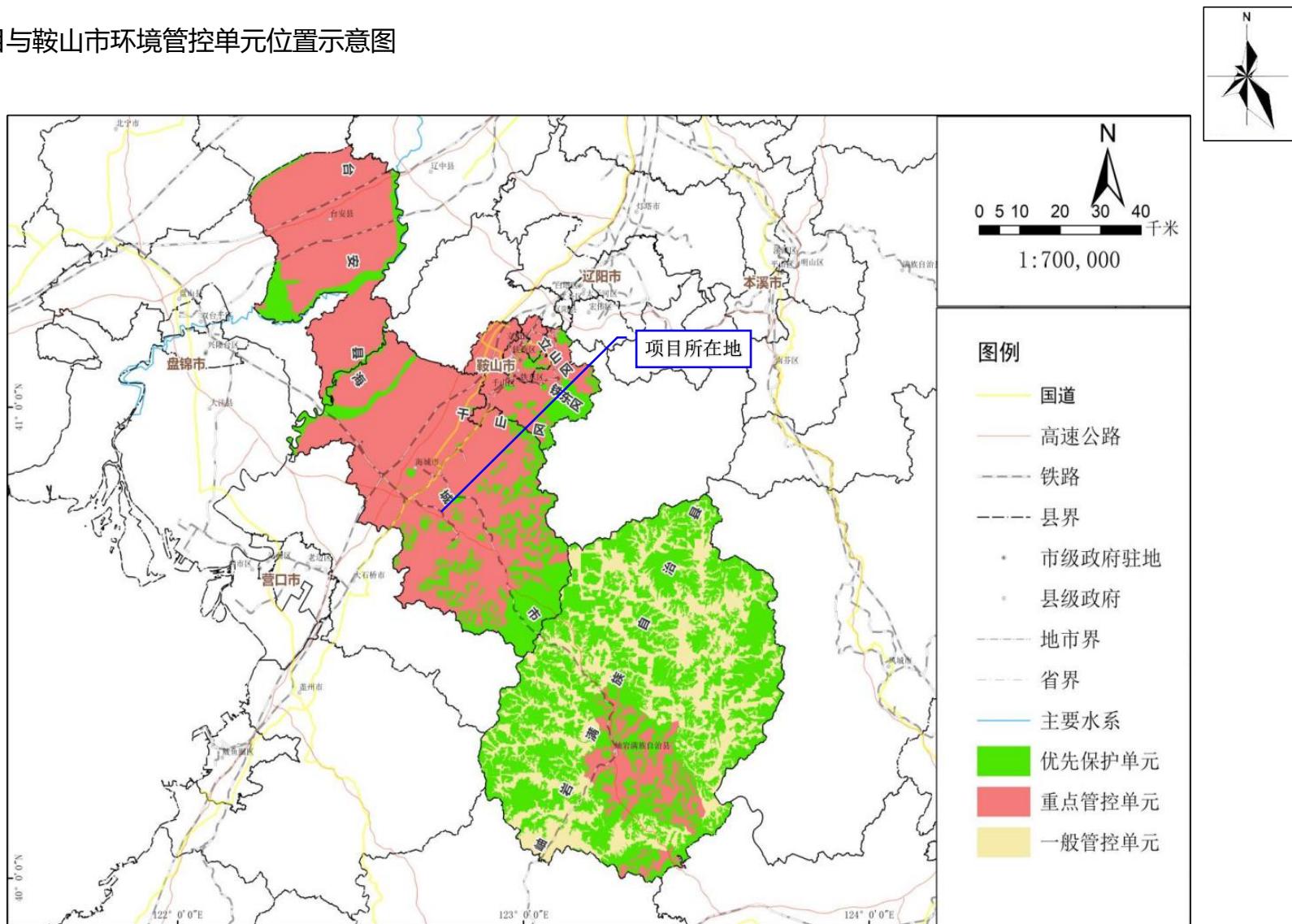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用地证明

## 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海城市鼎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投资建设涂膜料、PP 涂膜及无纺布新工艺生产线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涂膜料、PP 涂膜及无纺布新工艺生产线项目。

2、项目建设地址：海城经济开发区。

3、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两座厂房 5000 平，一座办公楼 1000 平；涂膜料生产线两条，PP 涂膜生产线两条，无纺布生产线三条。

4、项目产能及效益：年产值实现 3000 万元，利税 500 万元，实现就业 86 人。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土地出让：乙方以招拍挂方式获得国有工业用地土地所有权，总出让土地面积约 7300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390 元/平方米。高压线下方及北侧地块 46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不能改变土地原有用途，禁止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及硬化地面。该土地的租赁手续由乙方与海城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签订。

2、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乙方预交购地保证金

金（以国土、规划勘测面积为准），预交金额为 150 万元；如乙方竞拍到该宗土地，则该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乙方补齐剩余土地出让金。如乙方未竞拍到土地，甲方在三日内全额无息返还保证金。

3、乙方项目落户到甲方辖区内，其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必须在甲方辖区内办理。

4、乙方按 390 元/平方米土地价格摘牌。甲方给予乙方优惠价格 308 元/平方米，差价部分土地出让金（82 元/m<sup>2</sup>）在乙方正式投产产生税收后，按照甲方地方留成部分的 60% 予以返还，返完为止。乙方在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 2000 万元，或年产值达到 3000 万元才能享受该优惠政策。

5、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七通一平至用地边线附近；

6、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管家服务，全程免费代办项目手续。

7、甲方保证乙方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取得国有土地批复手续，如逾期未能取得则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利息，从预交购地保证金之日起算起。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获得土地使用证后，办理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并保证该地块用于所申请项目的建设。否则，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对闲置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土地按规定缴纳闲置费，闲置两年以上的土地予以无偿收回；

2、乙方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建筑营业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和收费机关缴纳；

3、乙方必须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企业建设和生产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

4、乙方免交甲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如乙方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或产值则不享受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优惠政策。乙方项目竣工后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其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评估。

四、本协议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更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的相应内容将随之改变。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六、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由海城市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锁朱印金

李福军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叶秋霞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 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

## 办公室文件

海经开规委办字【2021】2号

---

### 二〇二一年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在开发区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二〇二一年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冯文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宁鑫，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齐开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甄大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张春玲，管委会副主任丁雪峰，管委会副主任谭云先，开发区党政办主任王顺，开发区建设局局长尹进，开发区规划局局长耿岩，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杨定方，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李绍军，开发区营商环境服务局

- 1 -

局长李志忠，开发区督考办主任秦日，开发区政研室主任邓忠林，开发区自然资源服务站负责人姜再添，开发区财政局科长黄晓清，开发区审计办科长陈亮等参加了会议。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齐开明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开发区规划局局长耿岩关于今年第二批报审项目情况的汇报。

参加会议的各部门领导对以上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确定的有关事宜纪要如下。

**会议同意以下建设项目**

**(一) 申请征地的建设项目**

**1、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三期工业征地项目**

会议同意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南侧地块建设三期工业项目，用地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数字化机械制造水泵生产线，预计投资约 1 亿元。

**2、世纪路北侧、华山街东侧地块工业征地项目**

会议同意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世纪路北侧、华山街东侧地块建设工业项目，用地面积约 7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涂膜料、PP 涂膜及无纺布生产线项目，预计投资约 2000 万元。

**3、海城市顺达汽车轴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工业征地项目**

会议同意海城市顺达汽车轴件制造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东侧地块建设二期工业项目，用地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汽车轴件制造加工项目，预计投资约 5000 万元。

此页无正文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主题词：规委会 第二次会议 纪要

抄 报：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李鹏飞，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冯文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宁鑫，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齐开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甄大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张春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丁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谭云先，市规划委员会。

发 至：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开发区管委会营商服务局、开发区督考办、开发区自然资源服务站、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和同意立项的建设单位。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校对：易辉 共印 50 份

附件 3 环评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编制环评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出具评价报告。



附件 4 引用监测数据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  
(特殊样品除外) 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 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第 348 号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说明

受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 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10 日对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相关样品检测, 检测结果如下:

### 二、检测内容

#### 2.1 环境空气

- (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 检测点位: 项目下风向
- (3)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2.2 噪声

- (1) 检测项目: 厂界声环境
- (2) 检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
- (3)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噪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源汇环检(2023)第346号

## 四、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项目下风向	12月08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06	0.109	0.112	0.1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8	1.10	1.12	1.26
项目下风向	12月09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22	0.117	0.121	0.1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1	1.22	1.91	1.27
项目下风向	12月10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09	0.124	0.116	0.1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1.37	1.38	1.55

表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结果[dB(A)]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厂界	12月08日	53	43
2#项目南厂界	12月08日	51	42
3#项目西厂界	12月08日	54	45
4#项目北厂界	12月08日	52	41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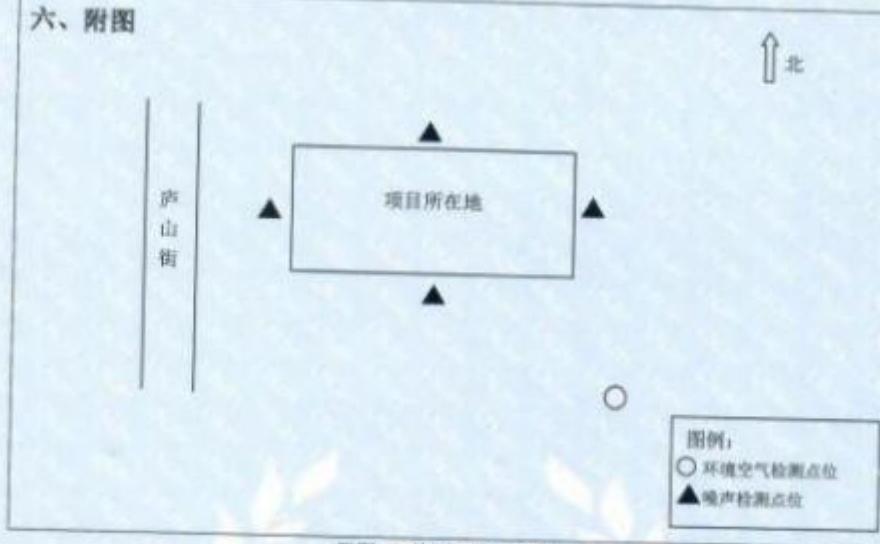
-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执行，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
-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检测人员通过考核并经过授权持证上岗；
- 检测仪器均由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本页以下空白\*\*\*

##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沈阳市环境 (2023) 第 348 号

### 六、附图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张大 审核人： 张海国 理化签发人： 张金春

签发日期：2023.12.22